

為了避免近親繁殖而破壞整個長頸鹿族群的健康，去年二月，丹麥動物園槍殺一頭健康的長頸鹿，然後屠宰給其他動物食用。你認為這樣做，合乎道德嗎？請先花少許時間思想，再閱讀下去。

如果我再說，這頭長頸鹿沒有野外環境生存的能力，為牠絕育的話會有極大風險令牠在麻醉時摔斷脖子，此外沒有合適的動物園能收留牠，所以動物園有此決定。你會改變想法嗎？美國道德心理學家海特 (Jonathan Haidt) 的研究發現，人的直覺好像一隻大象，理性好像騎象的人——人往往以直覺作出道德判斷，然後才以理性為直覺護航。故此，要說服一個人，光是拆毀對方的理據往往不足夠，還要有真誠的聆聽和分享，這樣才可以令對方的大象信任你。反過來說，要說服自己改變立場，先要對付的，可能是執著和自欺。這個理論，適用於職場、家庭、社會，以及教會糾紛。

人天生就有道德感，海特認為人至少有六種道德追求，分別為關懷、公平、自由、忠誠、權威和純潔。以長頸鹿的例子來說，有些人著重關懷受害者，鄙視殘酷行徑，認為殺害無辜是可恥的，所以反對殺害長頸鹿；有些人則著重權威，渴望秩序和系統，為了守護族群的未來，情願犧牲少數的利益，所以支持動物園的做法。同理，針對社會議題，自由派和保守派的著眼點也跳不出以上六種追求。自由派關注受害者，追求社會正義，反對壓迫，寧願撼動其他道德追求，也要提升關懷、公平和自由，所以被視為麻煩製造者，甚至是顛覆份子。保守派則力求六種道德追求的平衡，認為目前的狀態兼顧六種道德追求，實在難能可貴，不願付出高昂的資本去削弱其中一種。這樣看來，兩個派別都是講求道德的人，不過兩個派別各有自己的追求，各有道理，但由於關注點不同，所以雙方都無法以理服人。

為什麼 (自己以外的) 每個人都蠻不講理，不能和好？可能我們意氣用事，為了自己的證明自己有理，搜集一切對自己有利的理據。為什麼以理服人總是那麼困難？可能我們都講求道德，只是各人的道德追求大相逕庭，並且各人都不願意考慮對方的立場。

「弟兄結怨，勸他和好，比取堅固城還難；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。」(箴 18:19) 化解紛爭，像打一場硬仗。人與人之間的爭競，不一定是對與錯的矛盾，也可以是對與對的爭持。「驕傲只啟爭競；聽勸言的，卻有智慧。」(箴 13:10) 在撕裂的時代，我們的敵人往往不是意見不同的人，卻是自己。